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029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李定陸

自訴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

被告 馬來西亞商三得利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代表人 Wong Wee Leong(新加坡籍)

被告 曾淑婷 (真實年籍、住址詳卷)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鄭人豪律師

羅凱正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被告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自字第6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自訴人李定陸(下稱上訴人)所舉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曾淑婷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5條規定及上訴人母親係因飲用本案雞精而過世，故無法使法院達於確信被告曾淑婷有違反食安法第49條第1項、第4項之罪及被告馬來西亞商三得利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三得利臺灣分公司)應依食安法第49條第5項規定科以罰金刑，因而為被告三得利臺灣分公司、曾淑婷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理由及證據之記載(詳如附件)。

01 二、被告三得利臺灣分公司，原係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馬來  
02 西亞商食益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1日所成  
03 立之分公司（即「馬來西亞商食益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04 分公司」），復迭經變更登記，於本案案發時被告公司已更  
05 名為「馬來西亞商白蘭氏三得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06 司」、我國境內負責人為被告曾淑婷，嗣於113年4月3日變  
07 更我國境內負責人為新加坡籍之Wong Wee Leong，於113年6  
08 月20日再變更公司名稱為「馬來西亞商三得利食品飲料股份  
09 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有經濟部113年4月3日經授商字第1  
10 1330054210號函、113年6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330091290號  
11 函及公司登記表等件在卷可考（見原審卷二第153至157、40  
12 1至406、431至437頁及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9頁）。是被告  
13 三得利臺灣分公司雖經變更名稱及代表人，惟其法人格實屬  
14 同一，並經本院審理時合法傳喚，訴訟程序當屬合法。

15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本案首應審酌者係本案雞精於原裝出  
16 廠時是否有黴菌超標之情事，亦應審酌黴菌超標之情事是否  
17 屬於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事由。原審判決係以  
18 食安法第17條規定為標準，並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9 （下稱衛福部食藥署）函詢相關適用問題，認事用法顯有不  
20 當。另依測試報告記載，本案雞精確實存有一定或足量黴  
21 菌，核屬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其已使本  
22 案雞精變質或腐敗，進而使上訴人母親在飲用後發生死亡結  
23 果，此已達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程度，均已成立食  
24 安法相關罪責等語。

25 四、經查：

26 上訴人於110年5月間購得本案雞精後，曾分別於112年8月14  
27 日、同年8月29日將本案雞精各2瓶委請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  
28 限公司（下稱振泰公司）進行化驗，並經振泰公司於112年8月  
29 23日出具「編號JTS202308A1905號測試報告」（下稱測試報  
30 告A）及於112年9月8日出具「編號JTS202308A4106測試報  
31 告」（下稱測試報告B）。上開測試報告B顯示本案雞精其中2

01 瓶「黴菌及酵母菌均為陰性」，然測試報告A顯示本案雞精  
02 其中2瓶檢驗結果為「生菌數為陰性」、「黴菌及酵母菌270  
03 CFU/g(mL)」(原審卷一第67頁、第101頁、卷二第109頁、  
04 第263頁所示)。上訴人據此認被告有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  
05 項第3款之規定。惟：

06 (一)按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係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  
07 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三、有毒或  
08 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而此所稱之「有毒」，依食  
09 安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係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然  
10 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  
11 虞者而言。

12  
13 (二)而就上訴人主張本案雞精驗出之黴菌是否屬食安法第15條第  
14 1項第3款所稱之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乙節，說明  
15 如下：

16 1.自然界之生物大致可區分為動物、植物及原生生物，黴菌屬  
17 於真菌類，是原生生物的一種，黴菌只是一種俗稱。而所謂  
18 的真菌毒素，也可稱為黴菌毒素，是真菌的代謝物，對人類  
19 及動物有害化學物質的通稱，對動物有害的真菌毒素稱為真  
20 菌毒素。真菌毒素常見於生活中，很難防範，只要環境適合  
21 就容易產生，且真菌的孢子能透過空氣、風力、水流、人和  
22 動物等方式來傳播，但是真菌的存在不一定會有真菌毒素產  
23 生。且縱於食品檢出真菌毒素，但倘檢出的量很低，亦不會  
24 直接對人體造成傷害(見藥物食品簡訊月刊95年4月20日第30  
25 4期、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食物中黴菌毒素、  
26 真菌毒素限量標準總表)。

27 2.自訴人於110年5月間購得本案雞精後，於相隔2年後之112年  
28 8月14日、同年8月29日始將本案雞精其中各2瓶，委請振泰  
29 公司委託該公司進行化驗，是自訴人是否有依相關保存辦法  
30 妥適保管本案雞精，非屬無疑。況振泰公司分別作出測試報  
31 告A、B。而依振泰公司測試報告A固顯示本案雞精其中2瓶

01 「生菌數為陰性」、「黴菌及酵母菌270 CFU/g(mL)」，然  
02 測試報告B則顯示「黴菌及酵母菌為陰性」（見原審卷二第2  
03 63頁），足徵本案雞精並非每瓶均檢出「黴菌」。

04 3.再者，依前所述，黴菌乃自然界之物，衛福部食藥署對此亦  
05 表示：本案雞精其中2瓶雖有檢出黴菌，然總生菌數之檢驗  
06 為陰性，僅檢出微量之黴菌及酵母菌(270CFU/mL)，黴菌和  
07 酵母菌廣泛分布於自然界，也是食品表面正常菌相的一部分  
08 等情甚明，有衛福部食藥署113年3月6日FDA食字第11390122  
09 9號函在卷足憑(原審卷二第235頁至第236頁)。故本案雞精  
10 係檢出自然界普遍存在之黴菌，而非黴菌毒素，而黴菌既非  
11 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復欠缺積極證據足認屬於有害人體健  
12 康之物質或異物，自非屬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有毒或  
13 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14 (三)上訴人另質以上訴人母親係飲用本案含有黴菌之雞精致生死  
15 亡，因認本案雞精有安全及衛生上危險客觀事實存在，惟本  
16 案雞精並無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情形存在，而直  
17 接引起上訴人母親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急性心肌梗塞症，先  
18 行原因則為老年性失智症、高血壓心臟病，有死亡證明書在  
19 卷足憑(見原審卷二第277頁至第305頁)，是實乏證據足以證  
20 明上訴人母親死亡與飲用本案雞精有何關連性。

21 (四)上訴人聲請本院向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函詢  
22 依振泰公司出具檢驗報告顯示本案雞精含有「黴菌及酵母菌  
23 270 CFU/g(mL)」，是否屬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  
24 之情乙節，然就黴菌非屬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示情形  
25 部分，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又本案雞精檢出黴菌，縱或有食  
26 安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食品有變質或腐敗之情形，然  
27 此與食安法第49條第1項及第5項之適用無涉，至多為同法第  
28 44條之行政罰問題，自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之。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所舉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曾淑婷  
30 有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罪嫌，亦無法證明上訴人母  
31 親飲用本案雞精後致生死亡，自無從以食安法第49條第1

01 項、第4項、第5項對被告曾淑婷、三得利臺灣分公司相繩，  
02 應均為無罪之諭知。原審同此見解，而對被告曾淑婷、三得  
03 利臺灣分公司均為無罪之諭知，應予維持。上訴人執前詞提  
04 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8 法官 邵婉玲

09 法官 柯姿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自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3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7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8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9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0 三、判決違背判例。

21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2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3 書記官 蔡硃燕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